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54號

原告 楊惠華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核定，合併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16,433元（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6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書記官 童秉三

附表：

- 一、訴之聲明第一項（一次給付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66,751元（詳附件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所明定。終止日即起訴狀送達本院前一日）。
- 二、訴之聲明第二項（生存期間按年給付）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0萬元（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，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計算式：24萬元/年×10年=240萬元）。
- 三、訴之聲明第三項（豁免11年保費）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96,340元（計算式：26,940元/年×11年=296,340元）。
- 四、訴之聲明第四項（一次給付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3,342元。
- 五、以上合計3,516,433元

01

(計算式：766,751+2,400,000+296,340+53,342=3,516,433)